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3执299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194号3号楼1单元102室。

负责人：张戈红，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金小军，男，1968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苑7号楼1502室。

委托代理人：曹明，男，1962年2月14日出生，回族，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68号2号楼3单元102号。

被执行人：艾克然木·尼亚孜，男，197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新疆新和县玉奇喀特乡海力派艾日克村3组4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与被执行人艾克然木·尼亚孜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新证经字第9909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艾克然木·尼亚孜的存款、收入310925.93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艾克然木·尼亚孜负担本案执行费4564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魏 震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潘 振 国

